

采 购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2025 年实验实训耗材采购项目（第 5 包：物材实验实训耗材）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2532 号 001

甲方（采购人）：合肥师范学院

乙方（中标人）：合肥东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合肥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东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坐标纸	25-17	广州海特	包	20	32	640
2	导线	两头带叉 60* 0.75*1mm	杭州精科	根	200	13	2600
3	待测板	电阻等	杭州精科	个	20	75	1500
4	表头	0-100 微安	杭州富阳精电	个	10	125	1250
5	开关	单刀单掷 75mm*35mm	杭州富阳精电	个	8	85	680
6	白板	可移动， 0.9*1.8 米	广州达尔文	套	2	265	530
7	偏振片	配 WSZ-4A 型	宁波思高	个	2	440	880
8	二维调整架	立柱	南京浪博	个	2	615	1230
9	牛顿环	1443mm	天津光学	个	7	300	2100
10	气室	迈克尔逊干涉仪配	合肥明达	个	4	450	1800
11	圆片	毛玻璃 框支架	合肥明达	个	8	175	1400
12	玻璃器皿	光栅	浙江光学	个	2	530	1060
13	三棱镜	分光计实验仪配	南京浪博	个	8	45	360
14	单缝片	单缝衍射仪配	南京浪博	个	4	350	1400
15	双棱镜	单缝衍射仪配	南京浪博	个	4	350	1400
16	一维移动座	单缝衍射仪配	南京浪博	个	6	230	1380

17	三维移动座	单缝衍射仪配	南京浪博	个	6	615	3690
18	电池	一号	福建南孚	个	6	2	12
19	乙醇	GR>98%, 500ml	南阳惠康	瓶	1	26	26
20	剪刀	14cm	上海得力	把	1	18	18
21	卷尺	3m	武汉长城	把	15	8	120
22	卷尺	5m	武汉长城	把	15	10	150
23	游标卡尺	0.02mm, 200mm	上海得力	个	20	53	1060
24	插线板	3 米, B5030	浙江公牛	个	10	53	530
25	插线板	5 米, B5550	浙江公牛	个	10	80	800
26	纸带	打点专用	上海得力	个	50	4	200
27	小车	12cm×8cm×5cm	天津雅冠	个	20	18	360
28	复写纸	打点专用, 每袋 20 片	上海得力	袋	50	1	50
29	复写纸	蓝色 48K	上海得力	盒	10	10	100
30	白纸	A3. 80g	上海得力	箱	3	440	1320
31	小钢球	1.6cm	合肥明达	盒	1	13	13
32	细绳	棉线., 100 米	上海得力	个	50	1	50
33	铅笔	2B	上海得力	个	10	2	20
34	中性笔	黑色 S01	上海得力	个	2	18	36
35	电池	1 号	福建南孚	个	20	7	140
36	电池盒	每组 2 个	深圳育松	个	10	8	80
37	电压表	2.5 级	深圳凯斯科	个	5	21	105
38	电流表	2.5 级	深圳凯斯科	个	5	21	105
39	开关	6 和 1	深圳育松	个	10	2	20
40	小灯泡	2.5V	深圳育松	个	50	1	50
41	灯座	小型	深圳育松	个	25	1	25
42	游标卡尺	150mm, 0.02mm	上海得力	个	4	48	192
43	螺旋测微计	25mm	杭州精科	个	2	48	96
44	电表	交流 5 级, 直流 2.5 级	杭州精科	个	2	80	160
45	电流计	300UA	杭州精科	个	4	22	88
46	插座	4 排 12 孔	浙江公牛	个	10	40	400
47	电池	5 号	福建南孚	个	20	2	40
48	电池	7 号	福建南孚	个	20	2	40
49	电流表	30 欧 1mA	杭州富阳精电	个	10	18	180
50	电流表	500 欧 1mA	杭州富阳精电	个	10	18	180

51	电阻箱	0.1 欧	杭州富阳精电	个	10	45	450
52	油酸	500 mL	浙江艾吉格	个	2	18	36
53	滴管	0-0.2mL	浙江艾吉格	个	10	5	50
54	痱子粉	100g	上海家化	袋	5	26	130
55	浅水盘	30*5CM	浙江艾吉格	个	10	18	180
56	玻璃板	35CM	浙江艾吉格	个	10	22	220
57	坐标纸	30CM	广州海特	张	100	4	400
58	秒表	0.1s	上海得力	个	10	10	100
59	小钢球	2 厘米	合肥明达	包	20	1	20
60	铁架台	35cm	深圳山特斯	个	10	10	100
61	向心力演示仪	J2130	深圳丰成	个	7	220	1540
62	等温变化装置	J2257	深圳丰城	个	7	105	735
63	研磨器	20CM	深圳湛海	个	1	55	55
64	试管	2CM	浙江艾吉格	个	20	5	100
65	温度计	煤油 0-100	上海得力	个	20	5	100
66	石棉网	10mm*10mm	浙江布艺	个	20	5	100
67	气垫导轨	1200mm,	合肥明达	个	10	135	1350
68	温度传感器	数显 0-100	深圳凯斯科	个	10	45	450
69	压力传感器	数显 0-50N	深圳凯斯科	个	10	45	450
70	滤光片	半高宽 8.5-10.5nm	天津托普	个	1	795	795
71	滤光片框	30mm	天津托普	个	1	265	265
72	偏振片	含框 25.4	天津托普	个	1	455	455
73	透镜	46mm	浙江光学	个	1	440	440
74	透镜架	50mm	浙江光学	个	1	175	175
75	具镜片	40mm	杭州精科	个	2	865	1730
76	间隔块	2mm	杭州精科	个	2	265	530
77	具镜框	40mm	杭州精科	个	1	705	705
78	间隔环	40mm	杭州精科	个	1	175	175
79	调节机构	0.5	杭州精科	个	2	265	530
80	弹性环	30 度	杭州精科	个	1	265	265
81	调节架	二维调节	杭州精科	个	1	530	530
82	电源	0-5A, 0-30V	杭州精科	个	1	705	705
83	真空泵油	BS046-1L	宁波鲍专	个	2	175	350
84	载玻片	50 片	浙江光学	个	2	26	52

85	继电器	MY2NJ DC24	深圳育松	个	2	35	70
86	测试线	30CM	深圳育松	根	2	45	90
87	原子样品	Q9 插头	浙江光学	个	2	90	180
88	导线	50CM, 红色	深圳育松	根	6	18	108
89	导线	50CM, 黑色	深圳育松	根	6	18	108
90	导线	30CM, 红蓝绿黄	深圳育松	根	5	140	700
91	弗兰克管	10-6-10-9 A	江苏潮华	个	1	795	795
92	喷油壶嘴	玻璃	江苏潮华	个	4	135	540
93	开关电源	12V, 3A	台湾明纬	个	2	45	90
94	液晶屏	12 寸	深圳育松	个	1	705	705
95	光电管	340-700nm	合肥明达	个	1	616	616
96	汞灯管	50W	合肥明达	个	4	135	540
97	测试线	四、三、二芯	杭州精科	根	4	175	700
98	信号线	Q9 50CM	杭州精科	个	8	18	144
99	电池	五号	福建南孚	粒	200	2	400
100	电池	七号	福建南孚	粒	200	2	400
101	三脚架		合肥明达	个	2	195	390
102	直通光纤		杭州精科	节	50	5	250
103	热风枪		深圳山特斯	把	2	68	136
104	红外成像仪		深圳山特斯	个	2	725	1450
105	激光测距仪		深圳山特斯	个	2	300	600
106	标定板	棋盘格 GC400	杭州精科	个	1	440	440
107	标定板	棋盘格 GC260	杭州精科	个	1	230	230
108	延长线	USB3.0, 1 米	深圳绿联	根	2	18	36
109	收纳箱	100*52*19	上海雁申	个	3	53	159
110	插座	5 孔/10A	浙江公牛	个	3	47	141
111	插座	四位四控, USB	浙江公牛	个	2	78	156
112	插座	五孔带 USB、Type-C	浙江公牛	个	1	95	95
113	插座	CP6	浙江公牛	个	2	70	140
114	导电玻璃	ITO/FTO 7-10	杭州精科	包	2	280	560
115	导电幕	ITO/FTO A4 0.125mm	杭州精科	张	30	10	300
116	喷枪	1300, 加长	深圳山特斯	套	2	80	160
117	手术刀片	10、11、12、15、20、 23 号	上海得力	套	1	26	26

118	过滤装置	1000 mL	合肥明达	套	2	105	210
119	接受瓶	500ml 40	合肥明达	个	2	35	70
120	双面胶	20mm*3m*0.8mm	上海得力	卷	6	13	78
121	测试钢板	150*50*2.0mm	杭州精科	片	7	15	105
122	条压轮	5cm	杭州精科	把	2	10	20
123	切割板	A3	杭州精科	张	2	12	24
124	雕刻刀	146mm	上海得力	套	3	9	27
125	显微镜	200 万	深圳一品	台	1	165	165
126	隔膜	GF-D	杭州精科	片	1	352	352
127	电极	0.05*100*110mm	苏州锌箔	个	2	11	22
128	电极	0.1*100*150mm	苏州锌箔	个	2	12	24
129	电极	100 目, 1m2	苏州锌箔	个	1	870	870
130	电池	CR-2016	福建南孚	包	5	8	40
131	电池	CR-2032	福建南孚	包	3	9	27
132	电池	7 号 24 粒	福建南孚	盒	2	50	100
133	碳粉	黑色 DBH-F388A	上海得力	套	3	70	210
134	纸	70 克 210*297 mm	上海得力	包	15	13	195
135	胶带	双面 9*9.1m, 16 卷	上海得力	包	1	12	12
136	剪刀	160*63mm	上海得力	把	15	5	75
137	记号笔	双头黑色, 12 支	上海得力	盒	2	12	24
138	记号笔	双头红色, 12 支	上海得力	盒	2	12	24
139	记号笔	双头蓝色, 12 支	上海得力	盒	2	12	24
140	通讯机柜	600*600*1600mm	廊坊兴华	个	2	575	1150
141	工具箱套装	9PC	深圳山特斯	套	1	160	160
142	螺丝套装	六件	深圳山特斯	套	1	20	20
143	活动扳手	12 英寸	深圳山特斯	把	5	35	175
144	电表	DE78AS	浙江德力西	个	1	150	150
145	漆包线	0.05mm, 30 米	深圳育松	卷	1	4	4
146	漆包线	0.1mm, 40 米	深圳育松	卷	1	5	5
147	生料带	15m*12mm	上海得力	套	1	13	13
148	刚玉管	80mm*1000mm	上海精密仪器	个	2	740	1480
149	硅胶垫	80mm*2mm	北京戴思	个	4	6	24
150	氮气	40L (带减压阀)	南阳惠康	瓶	2	335	670
151	氨气	99.9%	南阳惠康	瓶	2	480	960

152	电极夹	铂 J110	苏州锌箔	个	2	310	620
153	电极	铂 20*20*0.1mm	苏州锌箔	个	2	270	540
154	电极	网状 40*40*5mm	苏州锌箔	个	2	280	560
155	电极夹	不锈钢 120	苏州锌箔	个	2	170	340
156	滤纸	12cm	苏州锌箔	个	6	16	96
157	电极	氯化银 R0305	苏州锌箔	个	3	160	480
158	离心管	带盖, 7mL	广州思贝	袋	20	28	560
159	离心管	带盖, 10mL	广州思贝	袋	20	48	960
160	洗瓶	500ml	浙江艾吉格	套	3	19	57
161	废液桶	10L	上海双雄	个	1	26	26
162	滴管	2ml	浙江艾吉格	包	50	10	500
163	导电碳布	HCP330N	广州海特	张	3	265	795
164	导电碳纸	HCP030N	广州海特	张	3	195	585
165	抽纸	3 层 200 抽	浙江维达	箱	3	80	240
166	试样材料	20#钢	武汉恒宇	个	40	22	880
167	试样材料	纯铁	武汉恒宇	个	40	22	880
168	抛光膏	5 克	武汉恒宇	个	10	26	260
169	侵蚀剂	500ml	武汉恒宇	瓶	2	135	270
170	抛光布	230	武汉恒宇	个	10	35	350
171	砂纸	320 目	武汉恒宇	张	100	2	200
172	砂纸	400 目	武汉恒宇	张	100	2	200
173	砂纸	600 目	武汉恒宇	张	100	2	200
174	砂纸	800 目	武汉恒宇	张	100	2	200
175	砂纸	1000 目	武汉恒宇	张	100	2	200
176	砂纸	1200 目	武汉恒宇	张	100	2	200
177	砂纸	1500 目	武汉恒宇	张	100	2	200
178	烧杯	25ml	浙江艾吉格	个	40	4	160
179	烧杯	50ml	浙江艾吉格	个	24	4	96
180	烧杯	100ml	浙江艾吉格	个	24	4	96
181	口罩	50	北京戴思	盒	10	45	450
182	内胆	200mL	河北瑞康	个	2	195	390
183	四氟搅拌子	橄榄型, 7*15mm	河北瑞康	个	20	2	40
184	四氟搅拌子	直型, 7*20mm	河北瑞康	个	20	3	60
185	移液枪枪头	10ul	河北瑞康	包	5	22	110

186	移液枪枪头	1000ul	河北瑞康	包	5	22	110
187	移液枪枪头	100ul	河北瑞康	包	5	22	110
188	四氟搅拌子	枣核型, 2.5cm	河北瑞康	个	200	6	1200
189	石英比色皿	1.75mL	河北瑞康	个	2	53	106
190	纯净水桶	5L	台州金霆	个	1	26	26
191	电极	甘汞 232 直径型	苏州锌箔	个	6	105	630
192	垃圾袋	45*63cm	上海双雄	包	1	22	22
193	保鲜膜	宽 30cm 2000 型	上海双雄	个	4	16	64
194	氮气瓶	40L/ (带减压阀)	河北瑞康	瓶	1	360	360
195	电极	参比 R0303	河北瑞康	个	2	280	560
196	导电玻璃	FTO 15 欧	浙江艾吉格	包	3	280	840
197	容量瓶	50ml	浙江艾吉格	个	40	6	240
198	移液管	25ml	浙江艾吉格	个	30	11	330
199	洗耳球	60ml	浙江艾吉格	个	20	3	60
200	滴管	直形 150mm	浙江艾吉格	个	30	3	90
201	滤芯	Classics-S15UV	上海仪硕	个	3	175	525
202	交互机	AX2Pro	深圳华为	个	4	125	500
203	炉膛配件	200*300*120mm, 箱式	上海精密仪器	个	8	310	2480
204	石英管	50mm*3mm*600mm	上海精密仪器	个	8	58	464
205	砖炉堵	直径 50mm	上海精密仪器	个	2	26	52
206	玛瑙研钵	内径 120mm	上海精密仪器	个	4	395	1580
207	密封圈	X3807-67000, 10cm	上海精密仪器	个	5	310	1550
208	电镜样品盒	16709-18	上海精密仪器	盒	1	160	160
209	电镜样品盒	DRA16200	上海精密仪器	个	1	58	58
210	实验服	XXL	山东盛世达	件	2	45	90
211	除尘罐	高压气罐除尘	河北山海	个	2	11	22
212	抛光硅片	单面 4 英寸	上海精密仪器	个	10	40	400
213	镊子	强尖防磁防静电	深圳山特斯	个	2	70	140
214	钠电负极片	直径 14mm	苏州锌箔	瓶	2	300	600
合计		大写：捌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 小写：89068.0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9068.00 元（大写：人民币元 捌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详见 1.2 货物表	详见 1.2 货物表
总价		大写：捌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 小写：8906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标人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5.2 交付地点：合肥师范学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货。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扣除合同价 0.25%，最高限额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扣除货物合同价 0.25%，最高限额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6月5日

乙方：合肥东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5月30日

见证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6月5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

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招标文件及合同。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